

「家庭看護工、家庭幫傭或漁船船工雇主申請就業安定費簡訊通知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雇主名稱		身分證字號/漁船船號														
申請項目(請 <u>單選</u> 下列項目,行動電話號碼請務必填寫清楚)											備 註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新增/修改就業安定費簡訊通知： 行動電話號碼											1. 請填寫有效之行動電話號碼，並檢附雇主證明文件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漁業執照)。 2. 限以一組行動電話號碼收受就業安定費簡訊通知，若重複申請將向最新申請之行動電話號碼發送。 3. 經取消後將不再發送簡訊通知，如欲再收受簡訊通知請另行申請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取消就業安定費簡訊通知															
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 (黏貼處)											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 (黏貼處)					
以上資料均據實填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
雇主名稱： (單位圖記) 負責人： (簽章) 聯絡人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																

(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)

本機關審核及鍵檔人員：											鍵檔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